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2
第六章 党团组织与工会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1887F。
- 第三条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代为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即"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HUAHONG JITONG SMART SYSTEM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H 幢 3—4F,邮政编码 200335。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 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其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与公司董事长聘任、解聘方式一致。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组织信息系统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集成和服务,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卡读写设备及系统;自动售检票设备及系统,电子收款机及系统,相关智能仪器仪表及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从事自行车租赁系统、智能卡 POS 机及相应的充值机、结算机系统、计算机、电子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

统设计施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壹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公司发起人以其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卡系统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认购公司的股份,将上海华虹计通智能卡系统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94,315,106.62 元中的 6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60,000,000 股,其余 34,315,106.62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份(股)	股权比例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24, 743, 164	41. 2386%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937, 794	16. 5630%
上海浦东公共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968, 897	8. 2815%
上海天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312, 598	5. 5210%
上海南华太投资有限公司	2, 560, 012	4. 2667%
上海思久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09, 421	0. 5157%

王伟谷	1, 350, 701	2. 2512%
范恒	1, 275, 964	2. 1266%
蒋永祥	1, 155, 307	1. 9255%
顾坚	1, 029, 044	1. 7151%
廖萃琪	1,001,450	1.6691%
郑汝宜	977, 339	1.6289%
章曙	878, 083	1.4635%
楼生琳	797, 477	1. 3291%
高习明	761,774	1. 2696%
邓建华	709, 633	1. 1827%
蒋守雷	582, 352	0. 9706%
姜晓琦	415, 915	0. 6932%
徐明	402, 524	0. 6709%
毛建明	398, 739	0.6646%
朱安官	376, 649	0. 6277%
王志强	371, 133	0.6186%
童坚敏	366, 232	0.6104%
蔡勤	271, 142	0. 4519%
潘志国	243, 045	0. 4051%
姚苏民	173, 605	0. 2893%
王德馨	159, 495	0. 2658%
高晓	159, 495	0. 2658%
 郁振宇	93, 857	0. 1564%
潘金妹	79, 748	0.1329%
周义江	64, 043	0. 1067%
朱佑瑜	57, 418	0.0957%
李华	15, 950	0. 0266%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上述股权应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以最终确认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投资额及持股比例。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800.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发行可转债;
 - (五)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

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第(五)、(六)项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第(五)、(六)项的规定。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董事(不设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收购的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上海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还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的,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要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召集人以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并

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

-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六)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
 -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 事项的决议无效。

-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 以应当选董事人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 (四)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 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 (五)股东会依据董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〇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 会通过决议之日。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监事会,当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适用本款规定;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

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 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问题决策前,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听取公司党组 织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评估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依照《公司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 (十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对外投资、新建项目、设立子公司以及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应按有关规定上报国有控股股东履行相关前置程序。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需同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但有紧急事项时,在征得半数以上董事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 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189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十)《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其他职权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 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 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党组织与群团组织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或配备相应的工作机构和人员,明确专门的预算经费,确保党组织工作有序开展。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组织 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 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 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履行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和保密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 (八) 讨论和决定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建立工会和团组织,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引导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或配备相应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应当为工会、团组织、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与职

工切身利益有关的事宜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涉及职工奖惩、福利和薪酬制度等重要事项时应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中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 人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 方式。如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 见、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拟定分配预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议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议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从保持公司利润的持续、稳定分配出发,制定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配预案并在预案中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或原则,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 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审计委员会 委员则同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决权表决通过,并经出席 股东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过半数表决权表决通过。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3、股东会召开之前和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的监督指导,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或专人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报刊网站。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 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依法履行清算义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第十二章 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 供应商、 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 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

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 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 "不满""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